关于在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及中信证券（浙江）开通东方基金旗下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3月2日起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山东）”）及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浙江）”）开通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旗下管理的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00001）、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00003（前端））、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400005;B类:400006）、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00007（前端））、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00009）、东方核心动力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00011（前端））、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00013）、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00015）、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00016）、东方央视财经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00018）、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00020）、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00022）、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00023）、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00025）、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400027;C类:400029）及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00030）之间的转换。目前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均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转换业务。本公司今后将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开展其他收费模式和新发行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如若开通将另行公告。

二、业务办理地点和时间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通过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及中信证券（浙江）相关营业网点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三、转换费用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以下简称“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以下简称“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1) 当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基金时：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 当转出基金为货币基金时：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注：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计算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费补差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费补差：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费补差=(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 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换出时，应按照每支基金的基金合同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3. 针对部分产品有转换费率优惠的情况，以具体产品相应公告为准。

四、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在本公司所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之间进行。

2.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3. 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转入基金赎回或再次转换出时，所收取的赎回费按新的持有时间所适用的费率档次计算。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4.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转出份额可遵循“先进先出”（即：最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最先转出）或“后进先出”（即：最晚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最先转出）等原则进行转换确认，具体适用原则以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为准。

5.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中其他相关细则以本公司发布的转换业务公告为准。

五、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六、重要提示

1、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本公司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3、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站:www.ecitic.com

2、中信证券（山东）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站:www.zxwt.com.cn

3、中信证券（浙江）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站:www.bigsun.com.cn

4、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站:www.df5888.com或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参加数米基金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米基金”）协商一致，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数米基金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5年3月2日起，投资者通过数米基金（包括数米基金淘宝店）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时，享有申购费率最低0.3%的优惠费率，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3%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通过数米基金新增代销基金产品，则该基金产品自开放申购当日起，即同时参与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数米基金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在数米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申购手续费（限前端收费模式），不包括各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投资者在数米基金办理本公司产品申购业务时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数米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数米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und123.cn	4000766123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www.orient-fund.com 或www.df5888.com	40062858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15-003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038,829,463.73	1,952,470,198.17	4.42%
营业利润	88,479,714.64	145,051,854.35	-39.00%
利润总额	98,882,430.76	143,895,744.77	-3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616,763.99	108,425,701.07	-37.6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5	0.25	-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8%	7.77%	减少3.8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167,531,394.44	2,993,970,447.18	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69,108,363.10	1,422,736,507.16	45.43%
股本	462,083,718.00	428,213,646.00	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48	3.32	34.94%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运营情况正常，实现营业收入203,882.9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42%；由于钨制品行业整体市场低迷，以及公司募投项目---高精度、高精度涂层刀片技术改造工程（一期）处于系列化产品开发阶段，成本费用较大，导致营业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营业利润8,847.97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9.0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6,761.68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7.64%。

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06,910.8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5.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4.48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4.94%。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及本年度盈利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幅度为 15%-45%。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利达光电 公告编号:2015-012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资子公司注册成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公司决定与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12,500万元，设立河南镀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15 年1月2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日前，河南镀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取得了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河南镀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411300000044905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河南省南阳市高新区光电产业园区（信臣路）

法定代表人:李智超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5年2月12日

营业期限:2015年2月12日至2030年2月11日

经营范围:功能性薄膜、装备、材料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技术支持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27日

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并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9月20日发布了《关于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并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根据《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现将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暂停申购等事宜提示如下：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已签约的低于5万元（含）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可正常办理；但每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本基金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5万元的，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5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确认失败。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573300）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3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控股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和《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实施细则》（豫科[2008]115号）有关规定，河南省科技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2月2日联合发布:1、《关于认定河南省2014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豫科[2015]18号），认定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等121家企业为高新技术企业;2、《关于公布河南省2014年度第一批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豫科[2015]19号），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钢缆”）等68家企业通过复审。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恒星钢缆将自2014年起连续三年内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恒星钢缆将尽快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减税手续，落实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5-08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月30日下午开市起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27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27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股票游族网络(证券代码:002174)于2015年1月8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下发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及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2月26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该股票的估值进行调整，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27日

嘉实货币市场基金 调整大额申购（含转入及定投）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2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货币	
基金主代码		0700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3月2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3月2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3月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万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万	
	调整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保证嘉实货币基金业绩和规模的良性成长，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货币A	嘉实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70008	070088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3月2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含转入及定投）投资限额调整为:本基金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入及定投）金额不得超过200万元，如超过2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2) 在实施限额申购（含转入及定投）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或转出等业务。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含转入及定投）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 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嘉实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调整通过直销柜台的大额申购（含转入）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2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薪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6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3月2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3月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万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万	
	调整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保证嘉实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业绩和规模的良性成长，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3月2日起对本基金在直销柜台的申购(含转入)投资限额调整为:本基金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入）金额不得超过200万元，如超过2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或转入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2) 在实施对直销柜台限额申购（含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通过直销柜台对本基金的赎回、转出等业务。恢复办理本基金通过直销柜台的正常申购（含转入）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 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嘉实沪深300ETF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15年2月27日起增加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详情:

1.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四川成都市人民南路2段18号川信大厦10楼		
注册地址	四川成都市人民南路2段18号川信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	吴玉明	联系人	刘进海
电话	028-86199278	传真	028-86199382
网址	www.hxzq.cn	客服电话	4008366366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网址:www.jsfund.cn

特此公告。

?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2015-006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15年2月15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给了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计9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宗樵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达到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表决权数。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14年12月31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做了详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2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2015-007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5年2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各位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守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以5票同意获得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2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2015-008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 号: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应收款项、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判断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经过测试，公司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和部分存货等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主要为应收款项和存货，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898.78万元，计入2014年度会计报表。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898.78万元，减少所有者权益898.78万元（不考虑本期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转回或转销金额）。公司于2015年1月30日披露的《2014年度业绩快报》中已包括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2014年度业绩的影响，无需修正前期已披露的业绩快报。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的说明

2014年初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和存货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300万元;同时，对全部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要求，按照规定列表说明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注1）	期末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本期计提额	本期转回或转销额	计提原因
一、应收款项	45,208.43	44,983.29			525.08	299.94	
1、应收账款	40,561.67	40,303.23	见注2	见注3	525.08	266.64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其他应收款	4,646.76	4,680.06	见注4	见注5		33.30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二、存货	40,164.72	39,791.02	见注6	见注7	373.70		部分存货项目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
合 计	85,373.15	84,774.31			898.78	299.94	

注1:账面价值为期末资产账面余额减年初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余额。

注2: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项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注3: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项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注4:同注2。

注5:同注3。

注6:按可变现净值确定可收回金额;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注7: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五、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截止 2014 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 2015-024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139,725,799.91	1,559,551,260.05	37.20%
营业利润	1,679,888.64	22,640,953.43	-92.58%
利润总额	3,624,878.33	17,553,017.98	-79.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21,969.48	16,358,947.35	-74.1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	0.07	-7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9%	1.12%	-0.83%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163,861,780.88	2,712,881,240.35	1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36,855,996.57	1,459,540,520.24	-1.55%
股本	222,560,000.00	222,56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46	6.56	-1.52%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2014年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比上年同期下降92.58%、79.35%、74.19%，主要原因为受大环境影响，主营产品销量虽有所增加，但售价降低，营业成本的上升幅度高于营业收入上升幅度，综合毛利率下降;净利润的减少导致每股收益同幅度下降。

2、财务状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末总资产为316,386.18万元，较期初增长16.6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43,685.60万元，较期初下降1.55%;每股净资产6.46元，较期初下降1.52%。

三、是否与前次业绩预告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2015年1月16日，公司发布《2014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编号:2015-007），预计2014年度业绩同比2013年度下降 60-90%;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下降74.19%，与业绩修正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5-025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2014年7月31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441000052，有效期为三年。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原证书有效期满进行的重新认定。公司曾于2008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并于2011年通过复核，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有效期为三年。复审通过期满后，公司与2014年重新提出认定申请，现获得通过。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即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4年公司已按15%的税率预提企业所得税，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2014年度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9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611,009,066.55	2,432,474,181.14	7.34%
营业利润	190,020,495.54	141,338,552.37	34.44%
利润总额	194,749,879.28	148,468,270.81	3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497,472.48	122,488,127.94	33.4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	0.16	31.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3%	8.29%	上升0.2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913,659,822.41	3,783,208,501.66	29.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383,768,548.26	1,858,752,737.43	28.25%
股本	863,386,326.00	792,787,035.00	8.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76	2.34	17.76%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61,100.9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34%;实现营业利润19,002.0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4.44%;实现利润总额19,474.9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1.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349.7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3.48%，主要原因为:公司充分利用营销模式与营销网络等核心竞争力，销售收入持续增加;同时内部积极贯彻各项降本措施，尤其是通过技术研发创新在降本增效中发挥了明显效果;此外，相比去年同期，本报告期合并增加了郑州华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1-9月份报表。

2、财务状况说明

本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491,365.98万元，较年初增长29.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38,376.85万元，较年初增长28.25%，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都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收购了郑州汇特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和马鞍山市雨山冶金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本报告期盈利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4年10月27日披露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的2014年度经营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